

金門發現的「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小考

朱 鋒

一、前 言

近年來為繼續蒐集臺灣遺存明墓，踏遍南部臺灣數縣市，查尋文物，而新發現者，為數不少，約達二十餘件，但均為墓碑，且文字僅有二十餘字而已，迄今尚未發現墓誌銘一件，深覺遺憾萬分。本年七月十六日偶然讀到中央日報報導「金門某部隊日昨在山前村附近，清除坑道，挖掘沙石時，發現永曆三十年鄭氏墓誌。現該碑已交金門縣政府保管」一則，預感該碑具有史料價值，隨即商之二三同仁，咸稱同感，乃於七月十八日以臺南市文史協會函請金門縣政府代為攝影照片並請示明實物尺寸、石質、碑址等，作為考古之研究。去後，歷經四十餘天，於八月廿九日下午接獲金門縣政府覆函並附有油印拓片乙紙，不勝歡忭。經一讀之下，圖文明晰，內容珍貴，端為明鄭一項直接史料，又為近年來稀有之文物，其發現對我國史學界貢獻至鉅。

二、形制及尺寸

金門發現的「皇明石井鄭氏祖墳誌銘」之石質為花岡岩（俗稱青斗石。）其形制，上段切角，碑之四面環刻六龍拱四珠。碑之上額橫題「皇明」二字為上行。其下「石井鄭氏祖墳誌銘」八字亦橫書為下行，均為篆書；碑文為直書，均為楷書。至其尺寸及行數字數如次：一、尺寸：縱 59cm，橫 36.5cm，厚 2.9cm；字徑「皇明」 3.8 cm，「石井鄭氏祖墳誌銘」 2.4cm 碑文均 1.2cm。

三、鄭氏墓誌的特性

二 行數及字數：第1行35字，第2行34字，第3行7字，第4行4字，第5行36字，第6行34字，第7行9字，第8行35字，第9、10、11、12、13行均34字，第14行31字，第15行18字，計十五行，四三二字。

四、黃梧父子其人其事

鄭成功有兩個出萃拔類的降清叛將，一為覆亡鄭氏三代的施琅，爵封靖海位，一為舉城降清，封為海澄公，獻平海策及蓄意發掘鄭祖墳的黃梧。此二人在歷史上，是清代的功臣，是明鄭的叛逆，而在民間確是一對令人唾棄的千古罪人。施琅在臺灣是很熟悉，而黃梧是較為陌生，若以罪愆而言，後者不遜前者，史實照然鑒實可據。茲據有關鄭氏文献及雜書簡述如次：

尚有一件，是民國初年在福建安海從鄭氏祖墳出土的「皇明口口樂齋鄭氏公暨妣郭氏誌銘」。此件於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 1930）十月廿六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在臺南市舉辦「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史料展時，由臺北日人稅關長西潭義徵氏，以拓片參加出品，（照片及抄件均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其後伍遠賚先生之「鄭成功傳說」一書，在卷首亦有收錄照片，惟照片比「臺灣史料集成」較為明晰。

此兩種重要文件，均為鄭成功之長子鄭經撰勒，而所差異者，樂齋公誌銘（稱為前碑）記年為永曆乙卯（二十九、1675）年，而金門鄭氏祖墳誌銘（稱為今碑）為丙辰（三十、1676）年，前後相隔一年而已。就碑文內容比較而言，兩件均屬墓誌銘，但其一反一般性的墓誌銘，僅敘述藉貫出身，事蹟世系而已，而專敍一件重要史事，僅此一點，實屬難能可貴。而且前碑字數三二二字，今碑有四三二字，相差一一一字但今碑比前碑，對敍述史事，較為詳細而具體，史料價值甚高，此不僅可以補充史料之不足，亦可證實文献上記述之真偽。其次雖是一篇短文，非華詞麗藻之美文，但在字裡行間所流露浩然正氣與悲壯情感，如痛恨漢奸背恩忘義，毀滅人性以及事親至孝等情，實為中華民族正氣之崇高表現，堪為後人千秋之欽式與効法，亦可為奸者戒，忠者勉之戒示。這些就是此兩碑所具有之特性。

黃梧，字君宜，福建平和縣人。本捕魚爲生，長爲海盜，縱橫海上。至永曆五年（辛卯1651）與黃興來歸，均爲鄭成功之舊將，成功除賞銀二百兩外，撥入中衝鎮爲副將。永曆十年（丙申1656）元月清平南王尙可喜遣兵攻廣東揭陽時，蘇茂與黃梧迎戰，輕敵敗績。五月鄭成功在思明（廈門）以喪師罪，按軍法斬之；黃梧戴罪圖贖，照舊管事，撥其代管海澄城。是時鄭成功正整軍北征，將一切軍需儲存海澄，並派左提督王秀奇統黃梧蘇明等守之。以備尙可喜解總。同時清貝子王亦入閩，泉州各色皆下，獨海澄一地未下，甚爲憂慮，調守將出計，咸稱黃梧以揭陽失利懼罪，蘇明亦以兄蘇茂被斬心懷不滿，均可設計誘之。王從其計，派員誘降。及至五月廿二日適王秀奇往廈之機，黃梧強挾蘇明舉海澄降清。清即封黃梧爲海澄公，令鎮漳州。先是清曾遣官賚「海澄公印」，欲封鄭成功，而成功却而不受，清遂懸此印於國門，以俟鄭降來歸，適黃梧來降，即以此爵封之；蘇明授精尼奇哈番，因其母在鄭氏治下廈門，恐爲日後之禍患，即調入京爲內大臣。成功旣解纜北上途中，勿聞此叛變消息，慨然稱「吾欲圖大事，海澄一城何足惜哉」遂揚帆進攻閩安鎮，攻略各地。

永曆十一年（丁酉1657）九月，鄭成功遣林忠襲破永福縣，守將縣官俱被殺死，清總督李率泰擬發兵往援，吊黃梧未至，疑之，遂下令將黃梧官兵吊入八旗之下，黃梧僅剩隨從數人而已，懊悔莫甚，有意再度來歸，然而成功以其叛降無常，不預接納之。

黃梧因偶然得到「叛國居然爵上公」的幸運與顯要地位，爲叩謝清廷之大恩，遂於其年獻上「平海」之妙策，請發掘鄭氏祖墳，誅求親黨，屠五大商以及沿海遷界等策，籍以削弱明鄭之抗清力量，實禍及沿海人民之民生甚大。

自是以後，清即派兵部尙書蘇納海至閩，會同黃梧除屠五大商外，毀壞鄭氏祖墳，凡可尋覓者無不掘之。以大木鋸開兩邊，中鑿孔相連，將骸骨合在其內，再用鐵箍箍之外，加封皮，沿途遞解，至郡縣卽收納牢獄。至永曆十二年（戊戌1658）爲鄭氏協理五軍陳堯策探悉以厚賂獄人，計脫祖骸八具，寄存思明，是時疑信參半。不敢置信。

永曆十三年（己亥1659）五月，鄭成功率領十七萬大軍，發自舟山，進攻江南，一時勢如破竹，後因戰略上錯誤，攻勢挫折，於十一月退保金廈兩島。至永曆十五年（辛丑1661）三月渡海攻略臺灣，驅逐荷蘭人，復臺主政。永曆十六年五月鄭成功不幸殂於臺灣，嗣子

鄭經繼位主政，及至永曆十八年（甲辰1664）三月，因廈門失守，鄭經率師遷臺，自是以後，銳意拓營臺地，作爲反清復明之基地，無顧及大陸。永曆廿七年（癸丑1673）七月清因撤藩，八月三藩叛清獨立，永曆廿八年（甲寅1674）鄭經應耿精忠之約，率師抵廈門，克復閩粵等地至此，鄭經始證實六世祖于野公等祖墳已被發掘無誤，卽命官就其墳墓封之，並深加痛恨黃梧之不仁不義的獸性，是年耿精忠招黃梧降，封爲平和公，尋梧病疽不久，口迸裂而死，得年五十七歲。其子芳度，字壽徵。及聞鄭經攻略泉州，念其父罪重，懼不免死刑。鄭經使人慰諭曰：「時際光復，事屬乃父，果能傾附，當棄前愆」。芳度初恐衆不附，乃殺漳州城守劉豹（耿將）並遣人奉降啓至泉州。鄭經使人慰諭曰：「時際光復，事屬乃父，果能傾附，當棄前愆」。鄭經封芳度爲德化公，授前提督。漳屬錢賦聽其徵給，凡有啓請，靡不從，但芳度心終不安，遂遣人間道密表於清請援。

永曆二十九年（己卯1675）五月鄭經自泉州帥師次於海澄，駐留兩旬，芳度懼而不敢來見，遣中軍朱武奉啓，實覩軍勢。嗣後鄭經復遣禮官鄭斌入漳慰諭曰：「率兵從征，或束身自詣，然芳度終不至，鄭經始定計攻城。六月鄭經移師萬松關，芳度卽令其衆剃髮據守抗命，使其兄芳泰入粵請援，並派賴陞守平和，爲之聲援。經攻城不克，乃築長垣圍困之，調何祐自潮攻平和，賴陞降，漳屬皆復。鄭黃双方攻防戰，持續四個月，黃之援兵終不至，而且軍中略有動搖，時其標將吳淑吳潛兄弟相謀，密通鄭經約降，乃於十月六日昧爽啓城迎降，是時芳度聞變，登芝山見勢不支，乃馳至開元寺投東井而死。得年二十五歲。鄭經入城，先則斬殺芳度之部將，次則剖黃梧棺，戮其屍並梟芳度首以徇。芳度之親屬同時死難者，計有芳度之母趙氏，妻李氏，兄芳名。弟芳聲芳祐等三十餘人。以此報國仇家恨。雖有人請毀梧之祖墳者，經曰「罪止其身，與其祖何干」不許。

永曆三十年（丙申1676）五月鄭經將于野公等祖骸卜地於金門山前合葬之，藉以告慰在天之靈，以盡人子之孝思。至此始結束了鄭黃二十年間一段世仇恩怨。

五、後語

本文旨在簡介今碑，俾便讀者易於瞭解其梗概，故在文字上，不事廣徵博引，儘量減少無謂的敘述。又爲使讀者認識文物之真像，特將照片冠於前，並將明鄭兩墓誌銘碑文抄錄殿於後，以供諸家日後研究之參考。最後敬請斯界學者專家惠於教正與指導。（三四、九、十三）

— 考小「銘誌墳祖氏鄭井石明皇」的現發門金 —



皇
井 石 鄭 氏 祖 墓 誌 銘

于野公暨妣許氏經之六世祖也與叔祖深江公爲伯仲暨叔祖妣郭氏俱祔葬康店大墓五世祖西庭公譚氏媽原葬於陳厝鄉四世祖象庭公葬南安三十三都金坑山祖妣徐氏原葬大覺累受皇恩疊加

誥贈歲丙申逆臣黃梧據澄謀叛既背恩而事虜爲人所不敢爲復慮奴虜之未信遂忍人所不忍倡發掘墳以結虜歡至戊戌年協理五軍陳堯策厚賂獄人計脫八骸時疑信參半姑淺寄思明無何而

先王賓天經嗣位東寧叛臣之辜意未獲誅至甲寅歲胡運告終經親帥大師克復閩粵竊以舉大事者當收拾人心寵絡英傑若光復伊始而驟報私讐恐非所以激勸天下士也故於逆臣之子芳度姑置度外但多行不義者必自斃天迷其衷乃密誘粵虜犯我封疆斯時也天地不容神人共憤興師致討而父子授首夫效忠於國而先人之仇遲二十載始伏其辜孝思之譴終天奚贖然芳度父子始終翼虜及今剪滅庶幾奴虜絕南向之望犁庭掃穴之勳得自茲而建移孝作忠將於是在想先人亦含笑九泉而無憾也爰於是年丙辰卜地於浯江山前合葬焉戎馬倥偬筆墨無文姑略書其事以爲墓誌云永曆三十年歲次丙辰季夏之吉玄孫經謹誌

皇
明
龍

銘 誌 氏 鄭 暨 郑 齊 樂 ○ ○

樂齋公經七世祖也暨妣郭氏葬在南邑康店柑欖山之原坐已向亥長玄伯祖悅齊公祔于左三
玄伯祖妣王氏祔于右

玄祖于野公暨祖妣許氏玄叔深江公暨妣郭氏俱祔葬前五傳而生

大父大父以翊戴

進爵平國公世稱人傑者咸美□□及胡氛橫熾福京不守

先王悲神州陸沉首興義舉駐□兩島矢志恢復旌旗所指虜首授首丁酉歲醜虜智窮力竭遂倡
發塚之謀無何而

閔王賓天經嗣守東寧以圖大舉不得省親者幾一十年歲甲寅統大師底定泉漳始知

公暨深江公四柩已被發去惟

樂齋公暨妣郭氏及悅齊公三玄伯祖妣王氏存焉嗚呼爲國効忠而使先人骸骨不獲享杯土之
安孫□□重終天莫贖然爲

朝廷舉義國□忘家大義所關不得不如是者想先人亦含笑九泉而無憾也于是命官尅日就其墳而

封之用是□識

永曆歲次乙卯孟夏穀旦玄孫經撰勒

機

警

林爽文抗清之末期，清廷用福康安爲帥，以領侍衛大臣一等超勇侯海蘭察爲參贊。候黑龍江人，面鐵色，生有殊力，性亦機警過人，每臨陣，出奇制勝，所向輒靡，從征西域，平金川，累立奇勳，生平惟服阿桂（註）知兵，福康安折節下之，始爲盡力。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廿八日渡臺後，某日經一大莊，鄉老男婦百餘人，執香環馬首，請少駐，領之，密分兵兩路，而已策馬先進，寨內伏兵起，急發矢殪數人，兩路兵齊入，痛殲無遺，或詢之曰：亂後郊野爲虛，此獨室廬如故，其通賊無疑，諸君特未審耳。

又一日督兵搜山，忽下馬以箭挿山麓，行二十里，始命部下兵二百，回向挿箭處，乘晚上山，必有賊、急殲之，以斷賊僨，及往，果如其言。又問之，海曰：一路草木蒙叢，獨彼處微偃，知必有人上下，特非大夥耳。每回營不與人往來，惟坐帳中，令左右相撲爲戲，而其用心縝密，料敵如神。十二月十四日，因討林爽文功，與福康安同晉公爵。（春丞）

註：字廣廷，號雲崖，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封誠謀英勇公，卒贈太保，謚文成。

拒

惑

甘瑞龍，海澄人。徙廈門與參將楊起麟比屋居，補水師左營外委，隨征臺灣林爽文，與起麟援諸羅被獲。瑞龍美豐姿，敵方頭目葉省嫂誘降。願以身下之。瑞龍怒，罵曰：我朝廷命官，豈從淫婦作賊耶？奮身斷索，奪敵刀欲殺省嫂，羣敵鬪割之，年二十有八。

見色不迷，臨危授命，偉哉甘君！一死重於泰山矣。（春丞）